

于洪区人民政府文件

沈于政干任〔2021〕5号

于洪区人民政府关于詹鸿彧等同志 职务任免的通知

各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区政府决定：

詹鸿彧同志任区工业信息化服务中心主任（副处级），免去其区公共服务与经济发展中心副主任职务；

金川同志任区城市更新局四级调研员；

免去：

毛树阳同志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调研员职务。



于洪区人民政府

2021年7月15日

抄送：区委、区纪委、区人大办公室，区政协秘书处，区法院、检察院，武装部，各人民团体。

于洪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5日印发
